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曲豐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曲豐其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並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曲豐其(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幫助一般洗錢罪刑。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理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7頁、第66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附件所示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

01 實、證據及理由。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已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潘國璋達成
03 和解，且有依約履行和解條件，另請考慮伊兒子為身心障礙
04 人士，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諭知等語。

05 三、本案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之審酌：

06 (一)有關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規定之適用：

07 本件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檢察官於原審及
08 本院審理時，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09 項，加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諸最高法110年度
10 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即毋庸對被告論以累犯或依
11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2 (二)依原審認定之事實，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犯罪情節
13 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4 之。

15 (三)有關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16 之適用：

1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8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19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11
20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21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22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
2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7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8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
29 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
30 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
02 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
03 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4 第2項之規定(原判決亦認定被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11
05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經查，被告於偵
06 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有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然被告已於本
07 院審理時坦承原判決所認定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見本院卷
08 第46頁、第48頁、第71頁)，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就被告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犯行
10 依法減輕其刑。

1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量刑，固非無見。
13 惟查：

- 14 1.被告所犯本件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並
15 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6 其刑，業經說明如前，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未適用前開規
17 定減輕被告之刑，所為量刑即無從維持。
- 18 2.被告又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潘國璋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
19 達成調解，被告並有遵期給付分期付款之調解金予上開告訴
20 人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轉帳證明截圖在卷可按(見本院
21 審上訴卷第67至68頁；本院卷第57至59頁)，堪認被告終能
22 彌補告訴人損失，犯後態度較原審判決時顯有不同，原審未
23 及審酌前情，量刑難認允恰。
- 24 3.據上，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25 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諭知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健全之人，無視
27 政府機關及傳播媒體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
28 以免遭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仍向林志雄收取本家中信帳
29 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所為並使本案詐騙集團得以掩飾真實身
30 分，製造金流斷點，阻礙檢警查緝，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
31 困難，助長詐欺財產犯罪之風行，應受相當非難，惟念被告

01 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有
02 依約按時履行，堪認犯後態度尚可，且已有懊悔之意，兼衡
03 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所生損害，暨於本院審
04 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兩名未成年子女、
05 每月須負擔其中一名未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長期在長照中
06 心養護之相關費用、目前從事開計程車、月收入約5萬元、
07 家中有母親之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等一
08 切情狀綜合考量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
09 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11 被告另請求宣告緩刑云云。惟查，被告於111年間因詐欺等
12 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56號判處有期
13 徒刑6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於112年11月8日撤回上訴
14 而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至9
15 頁)。而被告既有前述之科刑資料，即與刑法第74條所列緩
16 刑之要件不符，無從宣告緩刑。被告上開所請，難認可採。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2 法官 葉作航

23 法官 張明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戴廷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 114年度金訴字第41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曲豐其

14 選任辯護人 繆忠男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
16 35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曲豐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9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20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事 實

22 一、曲豐其明知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密
23 碼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
24 如交予他人使用將有供作財產犯罪之風險，並能被用於取得
25 贓款及掩飾犯行，使其不易追查等用途，竟與真實姓名年籍
26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7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擔任「收簿手」一職，於民國110
28 年4月間某日，在基隆市火車站對面某餐廳，以新臺幣（下

01 同) 3萬元之代價，向林志雄（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現由
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基金簡字第3號審理中）收取其
03 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4 稱本案中信帳戶），曲豐其再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
05 號「阿謝」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06 案中信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7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5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依
08 玲」及「信匯金融平台」對潘國璋施用詐術，佯稱投資外匯
09 及虛擬貨幣可以獲利，致潘國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
10 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
11 內，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自第一層帳戶轉匯至附表
12 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內，復將贓款輾轉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3 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致生金流斷點，
14 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
15 得。嗣經潘國璋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潘國璋告訴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
17 起訴。

18 理 由

19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證人林志雄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審理中之供述。證明被告曲
21 豐其於110年5月間某時與林志雄約定以3萬元之代價，交付
22 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23 (二)證人陳建豪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審理中之證述。證明林志雄
24 確實有於110年5月間某時將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存摺等資
25 料交付予被告曲豐其之事實。

26 (三)證人即告訴人潘國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提供之元大
27 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證明告訴人潘國璋遭詐欺集團
28 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之事實。

29 (四)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一總營集字第1120
30 006543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證明告
31 訴人潘國璋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

01 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旋遭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之事實。

02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中信銀個集作
03 字第1122128250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
04 料。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將詐得款項轉匯至附表所示之第二層
05 帳戶後，旋轉匯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06 (六)本案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證明詐欺集團成
07 員將詐得款項轉匯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08 (七)綜合上開各項證據，互核觀之，足認被告確實有提供本案帳
09 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作為詐騙告訴人潘國璋金錢及洗錢之
10 工具。

11 二、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12 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並沒有擔任收簿手，檢察官以收
13 簿手起訴被告，是因為誤會被告在偵查中說詞，113年7月4
14 日被告於偵訊中表示『因為他打麻將是在我洗車廠內，一定
15 會經過我』被告的意思係說他當下在洗車廠內打麻將，證人
16 林志雄及陳建豪到場要交付帳本給老闆邱冠憲，會從旁邊經
17 過被告，並不是由被告轉交的意思。證人林志雄跟陳建豪說
18 詞反覆，感覺是要誣陷被告，希望讓陳建豪卸責，因為林志
19 雄及陳建豪本來是好朋友。林志雄於111年2月19日聲稱110
20 年6月將中信帳戶交給被告，地點在基隆火車站前餐廳，目
21 的要作為投資虛擬貨幣分紅，陳建豪於111年2月27日表示11
22 1年6月與林志雄吃飯時，遇到被告，因此將林志雄介紹予被
23 告認識，並且發生前開所述情形。從兩人說詞，林志雄是第一
24 次認識被告，怎麼會第一次見到被告就把帳戶、提款卡帶
25 在身上。林志雄於111年10月5日證稱110年6月將帳本出借給
26 被告，用於投資虛擬貨幣，陳建豪於110年10月26日表示，1
27 10年6月間和林志雄一起唱歌時，認識被告，同時，林志雄
28 並將帳戶交給被告，從此兩段陳述可知，證人說詞反覆，一
29 下說吃飯、一下說唱歌認識。林志雄於113年8月12日表示透
30 過陳建豪在打麻將時認識被告，因為欠被告3萬元所以將帳
31 戶交給被告，這表示林志雄有第3個版本的說詞。林志雄原

01 本說卡片交給被告，從110年6月至10月間都是由被告持有，
02 隨後經檢察官調閱紀錄後，發現林志雄曾經在110年7月15日
03 聲請卡片掛失補發新卡，隨後檢察官問林志雄時，林志雄改
04 口稱後來有新卡再給被告，之後又在113年8月12日再改稱是
05 交給一個『阿睿』之人，足證林志雄說詞前後矛盾不一。從
06 上開事證可知，實際上應是陳建豪才是收簿手，他向林志雄
07 收取帳本後交給邱冠憲，只是因為陳建豪想要推諉卸責，才
08 會夥同林志雄誣陷被告。陳建豪在本案發生前，就曾經有提
09 供帳本之前科。林志雄與陳建豪於偵查、審判中所述，關於
10 林志雄交交付帳本給被告的情形，數次說法不同，足證其等
11 證詞不可信。林志雄不會記得他的本案系爭中信帳戶號碼，
12 所以並沒有辦法證明林志雄有將系爭本案帳戶交給被告，佐
13 以陳建豪的說法，陳建豪不知道中信帳本長什麼樣子，陳建
14 豪證稱他只有看到林志雄交1個本子給被告，不包含提款卡
15 及密碼，此部分與林志雄說法顯然不符。林志雄表示，他在
16 提款卡掛失後有提領20萬交付給被告，實際上林志雄中信帳
17 戶交易明細，帳戶掛失後根本無20萬，無從提領、交付20萬
18 給被告。觀之林志雄手機可知，林志雄與被告的第一通之通
19 聯紀錄是在110年10月5日，顯然在110年6月很久之後才發生
20 的，此部分可參酌林志雄與陳建豪的LINE通聯，上面顯示林
21 志雄與陳建豪的第一次的語音紀錄是110年5月13日，顯然這
22 段時間林志雄沒有換手機，所以林志雄也沒有刪除與被告的
23 通聯紀錄，足以證明林志雄與被告第一次電話是在110年10
24 月才發生，與林志雄證述在110年6月有通聯的情形完全不
25 符。林志雄說他將卡、帳本、密碼裝在透明塑膠袋給被告，
26 此部分與陳建豪所述完全不符，陳建豪稱林志雄從袋中拿
27 出，只有一本本子，足以證明林志雄、陳建豪說詞反覆不
28 一，無從證明被告有罪。依林志雄與陳建豪的LINE對話，林
29 志雄說本子需要什麼資料傳給我，陳建豪回答身分證印正反
30 面、提款卡、存摺、印章，顯然陳建豪在指揮林志雄出售銀
31 行帳本，陳建豪很清楚出售帳本所需要的東西，足以證明陳

01 建豪本來就是出售帳本或擔任收簿手，他很清楚他再協助詐
02 騙集團犯案，陳建豪跟林志雄說，對方在我身旁，預付卡不
03 能打，銀行密碼不對，更足以證明陳建豪就是詐騙集團的收
04 簿手。陳建豪跟林志雄說銀行如果打電話問你，你說「在玩
05 虛擬貨幣」、「自己玩的」、「自己在使用」、「金額流量
06 可能加大」，顯見陳建豪指揮林志雄犯案。陳建豪說「簿子
07 明天會交代人拿過來」、「約9點」、「你先在家裡我再打
08 給你你再出門」，這是陳建豪在指揮林志雄犯案的行為。參
09 照林志雄與陳建豪的對話紀錄，可知實際上係陳建豪在指揮
10 林志雄出售帳本，該帳本、卡片均是由林志雄交給陳建豪，
11 卡片就在陳建豪手上，是由陳建豪去ATM臨櫃提款，發現沒
12 有辦法提，由此可證明，系爭中信帳本不在被告手上，而是
13 在陳建豪手上，因林志雄與陳建豪是多年好友，林志雄不願
14 意咬出陳建豪，反而誣陷被告。證人陳建豪、林志雄說詞前
15 後矛盾，與電話紀錄有所牴觸，顯然係林志雄為維護實際犯
16 罪之人陳建豪，而刻意誣陷無辜的被告。檢察官不能舉證排
17 除合理懷疑，被告應為無罪判決。」云云。惟查：

18 (一)依證人林志雄與證人陳建豪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證人陳建
19 豪於110年7月10日10時33分，拍攝交易明細後傳送予證人林
20 志雄，並向證人林志雄表示「你掛失卡片」，於2日後即同
21 月12日10時46分，又傳送「你過去辦了嗎」、「對方一直在
22 催」予證人林志雄，再於翌日即同月13日15時13分傳送「小
23 曲在問你辦好了沒」等訊息，而證人陳建豪就此雖表示忘記
24 「小曲」是何人，然證人陳建豪亦稱：「（在庭被告曲豐其
25 有無跟你借過帳戶）有（原因為何？）也是投資虛擬貨幣
26 （你的帳戶交給何人？）曲家煥（當時你是否親自拿給曲家
27 煥？）是（你方稱你上海商銀交給曲家煥，也說被他害，前
28 面上海商銀案件時有無跟任何一個法官或檢察官說過你帳戶
29 是交給曲家煥？）忘記了（你當時說是交給何人？）我跟檢
30 察官說投資虛擬貨幣怎樣，他有拿什麼給我，結果檢察官問
31 我好像不太懂，就起訴我（從你前案紀錄顯示，你有上訴

01 嗎？)是被告叫我上訴的，他一直都不負責，因為他之前跟
02 我說投資一定沒問題，結果就出問題了(你有無跟任何一位
03 法官說過你帳戶交給何人?)沒有，被告叫我前面先不要
04 講，說這是安全的，就拿虛擬貨幣的資料去上訴，說這個沒
05 問題，是正常的，不是洗錢詐騙，結果就出事了(你有無跟
06 法官說過你帳戶交給何人?)我不知道有沒有講，我忘記
07 了」等語，而自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222號判
08 決，可知證人陳建豪就其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上訴
09 時，當庭向法官表示上海商銀帳戶是交給「小曲」使用，有
10 該判決可查，準此，堪認證人陳建豪於上開LINE對話中向證
11 人林志雄所提及之「小曲」，確為被告曲豐其(原曲家
12 煥)。證人林志雄、陳建豪所述前後不一之部分，多係旁枝
13 末節，與待證事實並無直接關聯性，而人之記憶隨時日間隔
14 而漸趨模糊或失真，亦屬事理之常。證人林志雄、陳建豪於
15 偵查及審理時所為陳述之相隔時間非短，自難期其如錄影重
16 播般地將過往事物原貌完全呈現。證人林志雄、陳建豪對於
17 被告是如何向證人林志雄拿取本案中信帳戶，證述情節大致
18 相同，雖有部分細節因時間間隔過久而不復記憶，然佐以證
19 人林志雄所提出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足認被告有於起訴書
20 所載之時地向證人林志雄拿取本案中信帳戶。

2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就證人林志雄帳戶究竟是交給何人，
22 被告於偵查中先稱：「證人林志雄為了投資虛擬貨幣而將帳
23 戶交給洗車場老闆『阿謝』」等語；後改稱：「證人林志雄
24 是在我基隆市南榮路洗車廠工作處給我老闆『阿憲』，真實
25 姓名是邱冠憲」、「(林志雄交給邱冠憲是透過你?)是，
26 因為他打麻將是在我洗車廠內，一定會經過我(有無與林志
27 雄去辦帳戶約定轉帳?)我記不清楚」等語；於審理中復
28 稱：「(林志雄在你面前把帳戶交給誰?)事情有點久(你
29 在偵查中講了兩個人?完全都忘記了?)我記不起來了(所
30 以你現在忘記他在你面前把帳戶拿給誰嗎?)是」等語。可
31 見被告對於其雇主究竟是「阿謝」還是「阿憲」邱冠憲，前

01 後供述不一，且被告於偵審中從未提出任何關於洗車廠老關
02 「阿謝」、「阿憲」邱冠憲之相關資料，於審理時甚稱完全
03 不記得證人林志雄是在其面前將本案中信帳戶交給何人。參
04 以證人林志雄及陳建豪均稱並無洗車場老闆「阿謝」、「阿
05 憲」邱冠憲之人，準此，實難認被告所稱之洗車廠老闆確實
06 存在。再者，如被告與證人林志雄之本案中信帳戶毫無關
07 係，又怎麼會於偵查中陳稱「忘記」是否曾與證人林志雄一
08 同辦理約定轉帳等語。顯見被告上開所辯，為臨訟虛構之
09 詞，自難採信。

10 (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自證人林志雄之通聯紀錄可知被告與
11 證人林志雄最早聯繫之時間為110年10月5日，顯然在110年6
12 月很久之後才發生的，而證人林志雄與證人陳建豪的第1次
13 的語音紀錄是110年5月13日，顯然這段時間證人林志雄沒有
14 換手機，所以證人林志雄也沒有刪除與被告曲豐其的通聯紀
15 錄，足以證明證人林志雄與被告曲豐其第1次電話是在110年
16 10月才發生，與林志雄證述在110年6月有通聯的情形完全不
17 符等情，認證人林志雄偵審之證述內容為虛偽，然證人林志
18 雄與被告係以行動電話為通聯，與證人陳建豪則係以LINE為
19 通訊，「手機」與「通訊軟體LINE」本即不同，所留存之紀
20 錄亦不可能完全相同，自不得逕相比較後，即推斷證人林志
21 雄與被告於110年10月5日前全無聯繫，自難執此遽認證人林
22 志雄所述為偽。

23 (四)綜上，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向證人林志雄拿取本案
24 中信帳戶後，交予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使該詐騙集團得以
25 該帳戶收取詐騙贓款等情，應堪認定。被告前揭所辯，顯為
26 虛妄，不足採信，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7 (五)本案發生時（被告於110年5月間某時收受證人林志雄本案
28 中信帳戶，嗣轉交他人後，於110年6月30日詐欺贓款轉入本案
29 中信帳戶並提轉出），被告29歲，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大學畢
30 業，從事計程車業，顯然是有正常智識及豐富生活經驗之成
31 年人，當知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有遭

01 不法使用之虞，仍輕率將取自林志雄之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交
02 付予他人使用，其對於放任該帳戶供他人使用，對他人如何
03 使用該帳戶，是否會將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一事，顯然抱持
04 著「不在意、無所謂」之心態，堪認被告已預見他人可能不
05 法使用本案中信帳戶作為詐騙他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再
06 加以提領或轉匯而造成金流斷點之犯罪工具，卻予以容任，
07 且實際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其有幫助該他人為詐欺取財、
08 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及犯行，至為灼然。

09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10 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1 四、論論罪科刑之理由

12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於113年8月2日施行，經綜合比
14 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與修正後第
15 19條第1項規定及107年11月9日、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
16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後，以被告行
17 為時（被告於110年5月間某時收受證人林志雄本案中信帳
18 戶，嗣轉交他人後，於110年6月30日詐欺贓款轉入本案中信
19 帳戶並提轉出）有效施行之107年11月9日洗錢防制法對其最
20 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仍
21 應適用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
22 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107年
25 11月9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6 罪。檢察官起訴書就被告係正犯或共犯未有說明，應予補
27 充。

28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欺正犯對附
29 表所示之人實行詐欺犯行，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
30 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處斷。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1 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2 輕之。又被告始終否認犯罪，自無從依112年6月16日生效施
03 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及傳播媒體已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
05 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仍向林志雄
06 收取本案中信帳戶，更將本案中信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容
07 任不法份子使用本案中信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
08 雖無證據顯示被告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
09 取得任何報酬、利益，然究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
10 減少遭查獲風險，並使詐欺贓款去向得以隱匿，助長犯罪風
11 氣，危害治安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再者，告訴人因被告犯
12 行而受害之金額甚鉅，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未賠償告訴人
13 損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審理中自陳大學
14 畢業，目前從事計程車業，月收入約5萬至8萬，未婚，有2
15 個未成年子女（3、2歲），2歲由生母在帶，3歲小孩因出生
16 時腦麻，有重度障礙，目前住院中，每月支付醫療費2萬，
17 被告與母親同住，經濟勉持，及犯罪後始終否認，未見悔意
18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刑如
1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六)被告所交付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幫助詐
21 欺取財、幫助洗錢所用，惟該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
22 供交易使用，且提款卡本身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尚無沒收
23 之實益，故宣告沒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4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
26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沒收之。」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係
29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並進而提轉，已非
30 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
31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本案並無事證足認被告有

01 因交付本案中信帳戶實際取得何報酬或利益，故無依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情
03 形，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三庭法官 王福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吳宣穎

15 【附錄論罪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編號	第一層帳戶 (方子威之第一銀行00 0-00000000000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二層帳戶 (陳方盈之中信銀行0 00-000000000000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三層本家中 信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10年6月30日 13時45分許	150萬元	110年6月30日 13時49分許	50萬199元	110年6月30日 13時55分許	30萬元
			110年6月30日 13時51分許	50萬188元		
			110年6月30日 13時54分許	30萬185元		

(續上頁)

01

2	110年7月6日 13時47分許	150萬元	110年7月6日 14時3分許	20萬100元	110年7月6日 14時6分許	30萬元
			110年7月6日 14時4分許	50萬200元		
			110年7月6日 14時5分許	39萬9,989元		
			110年7月6日 14時5分許	29萬9,989元		